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AEON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百年人寿[2015]疾病保险024号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百年附加安康一生保费豁免轻症疾病保险条款

阅 读 指 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被保险人享受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
- ❖ 您有退保的权利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请您认真阅读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
- ❖ 被保险人应到我们认可的医院就诊
- ❖ 您应当按时交纳保险费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条款是保险附加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p>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p> <p>1.1 合同构成</p> <p>1.2 合同成立与生效</p> <p>1.3 投保年龄</p> <p>1.4 投保对象</p> <p>2. 我们提供的保障</p> <p>2.1 保险期间和续保</p> <p>2.2 保险责任</p> <p>2.3 责任免除</p> <p>3. 重大疾病</p> <p>3.1 重大疾病范围</p> <p>3.2 重大疾病定义</p> <p>4. 豁免保险费申请</p> <p>4.1 保险事故通知</p> <p>4.2 豁免保险费申请</p>	<p>4.3 保险费豁免</p> <p>4.4 诉讼时效</p> <p>5. 合同解除</p> <p>5.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p> <p>6.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p> <p>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p> <p>6.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p> <p>7.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p> <p>7.1 年龄错误</p> <p>7.2 合同效力终止</p> <p>7.3 与主合同不一致的解决</p> <p>8. 释义</p> <p>8.1 我们认可的医院</p> <p>8.2 毒品</p> <p>8.3 管制药品</p>	<p>8.4 酒后驾驶</p> <p>8.5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p> <p>8.6 无有效行驶证</p> <p>8.7 机动车</p> <p>8.8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p> <p>8.9 遗传性疾病</p> <p>8.10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p> <p>8.11 未满期净保险费</p> <p>8.12 专科医生</p> <p>8.13 申请人</p> <p>8.14 法定有效身份证明</p>
---	---	--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附加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百年附加安康一生保费豁免轻症疾病保险合同”。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合同是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的附加合同。本合同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书副本、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若上述构成本合同的文件正本需留我们存档，则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亦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效力与正本相同；若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的内容与正本不同时，则以正本为准。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本合同须与主合同同时投保，本合同成立及生效日与主合同相同。
- 1.3 投保年龄** 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计算，本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0周岁至55周岁，投保时被保险人为0周岁的，应当为出生满28日且已健康出院的婴儿。被保险人续保时年龄不超过65周岁。
- 1.4 投保对象** 本合同的被保险人与主合同的被保险人相同。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期间和续保**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您可于保险期间届满时，按续保时年龄对应的费率向我们交纳续期保险费，则本合同将延续有效。
自您首次投保本合同的生效日起，或自您非连续投保本合同的生效日起，每年为一个交费期间。您按时向我们交纳续期保险费，则本合同将延续有效。
若于交费期间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我们将不再接受续保：
(1) 被保险人续保时的年龄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最高续保年龄；
(2) 主合同及交费期间超过1年（不含1年期）的其他附加保险合同的交费期间全部届满。
- 2.2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180日（续保不受180日限制）以后，被保险人经我们认可的医院^[8.1]确诊初次患上一种或多种本合同所约定的轻症疾病，我们豁免保险单上载明的本合同所附于的主合同以及所附于该主合同的保险期间超过1年（不含1年期）的其他附加保险合同自被保险人的轻症疾病初次确诊日以后余下各期的保险费。被豁免保险费的合同继续有效，本合同效力终止。
在本合同生效前或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持续有效180日以内（含当日），对于被保险人已经发生的疾病、症状或病理改变且延续到本合同生效之日起180日以后确诊患上的一种或多种本合同所约定的轻症疾病，我们不承担豁免保险费的责任，但全额无息退还本合同已交保险费，本合同效力终止。
若因意外伤害导致上述情形，不受上述时间的限制。
所豁免保险费的金额不包含保险期间不超过1年（含1年期）的其他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费。在保险费豁免期内，我们不接受对本合同所附于的主合同以及

所附于该主合同的保险期间超过 1 年（不含 1 年期）的其他附加保险合同基本保额的变更。

2.3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我们不承担豁免保险费的责任：

- (1) 主合同投保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因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8.2]或未遵医嘱使用管制药品^[8.3]；
-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8.4]、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8.5]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8.6]的机动车^[8.7]；
- (5)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8.8]期间；
- (6) 战争、军事冲突、恐怖活动、暴乱、武装叛乱、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7) 遗传性疾病^[8.9]，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8.10]。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时，我们不承担任何保险责任，但退还本合同的未满期净保险费^[8.11]，本合同效力终止。

3. 轻症疾病

- | | | |
|-------|----------------------|--|
| 3.1 | 轻症疾病定义 | 本合同所指轻症疾病，是被保险人经我们认可的医院 专科医生 ^[8.12] 明确诊断，发生符合以下定义所述条件的疾病、疾病状态或手术，共计十种。轻症疾病的名称及定义如下： |
| 3.1.1 | 极早期的恶性肿瘤或恶性病变 | 指经组织病理学检查被明确诊断为下列恶性病变，并且接受了相应的治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位癌； (2)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3)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4) 皮肤癌； (5) TNM 分期为 T₁N₀M₀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
| 3.1.2 | 不典型的急性心肌梗塞 | 指被临床诊断为急性心肌梗塞并接受了急性心肌梗塞治疗，虽然未达到重大疾病“急性心肌梗塞”的给付标准，但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肌钙蛋白有诊断意义的升高； (2) 心电图有损伤性的ST 段改变但未出现病理Q 波。 如果被保险人在出现不典型的急性心肌梗塞后接受冠状动脉介入手术治疗，该冠状动脉介入手术与不典型的急性心肌梗塞视为同一轻症疾病。 |
| 3.1.3 | 冠状动脉介入手术 | 指为了治疗明显的冠状动脉狭窄性疾病，首次实际实施了冠状动脉球囊扩张成形术、冠状动脉支架植入术或激光冠状动脉成形术。
如果被保险人在出现不典型的急性心肌梗塞后接受冠状动脉介入手术治疗，该冠状动脉介入手术与不典型的急性心肌梗塞视为同一轻症疾病。 |
| 3.1.4 | 特定脑中风后遗症 | 指因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引起脑血管出血、栓塞或梗塞，并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部分丧失，其肢体肌力为III级，或小于III级但尚未达到脑中风后遗症的给付标准； (2) 自主生活能力部分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两项。 |

短暂性脑缺血发作（TIA）和腔隙性脑梗塞不在保障范围内。

- 3.1.5 **心脏瓣膜介入手术** 指为了治疗心脏瓣膜疾病，实际实施了非开胸的经胸壁打孔内镜手术或经皮经导管介入手术进行的心脏瓣膜置换或修复手术。
- 3.1.6 **视力严重受损**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目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虽然未达到重大疾病“双目失明”的给付标准，但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双眼中较好眼矫正视力低于 0.1（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他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2）视野半径小于 20 度。
申请理赔时，被保险人年龄必须在 3 周岁以上，并且须提供理赔当时的视力丧失诊断及检查证据。
- 3.1.7 **较小面积 III 度烧伤** 指烧伤程度为 III 度，且 III 度烧伤的面积达到全身体表面积的 15% 或 15% 以上。体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 3.1.8 **主动脉内手术** 指为了治疗主动脉疾病实际实施了经皮经导管进行的动脉内手术。主动脉指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不包括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的分支血管。
- 3.1.9 **脑垂体瘤、脑囊肿、脑动脉瘤及脑血管瘤** 指经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MRI）或其他影像学检查被确诊为下列病变，并实际接受了手术或放射治疗。
（1）脑垂体瘤；
（2）脑囊肿；
（3）脑动脉瘤、脑血管瘤。
- 3.1.10 **重度头部外伤** 指因头部遭受机械性外力，引起脑重要部位损伤，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脑损伤 180 天后，仍完全丧失自主生活能力，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二项或以上。

4. 豁免保险费申请

- 4.1 **保险事故通知** 有权申请豁免保险费的人应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我们，否则有权申请豁免保险费的人需承担由于延迟通知致使我们增加的勘查、检验等费用，因不可抗力导致的通知延迟除外。
如果有权申请豁免保险费的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我们，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豁免保险费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4.2 **豁免保险费申请** 申请豁免保险费时，**申请人**^[8.13] 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和资料。
- 4.2.1 **轻症疾病豁免保险费申请** 申请人申请豁免保险费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1、理赔申请书；
2、保险合同；
3、申请人的**法定有效身份证明**^[8.14] 及关系证明；
4、能够证明符合约定轻症疾病定义的我们认可的医院出具的医学诊断书、医疗

病历、检查报告以及其他医学证明文件或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法医鉴定报告；
5、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4.2.2 委托他人代为申请豁免保险费 若申请人委托他人代为申请豁免保险费，受委托人还应提供申请人亲笔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的法定有效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 4.2.3 提供补充材料 以上豁免保险费申请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一次性书面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 4.3 保险费豁免 (1) 我们收到申请人豁免保险费的请求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我们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申请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申请人达成豁免保险费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豁免保险费的责任。本合同对豁免保险费的期限有约定的，我们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豁免保险费的责任。
(2)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履行豁免保险费的责任外，应当赔偿申请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3) 我们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申请人发出拒绝豁免保险费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4.4 诉讼时效 申请人向我们申请豁免保险费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5. 合同解除

- 5.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 您可以书面通知要求解除本合同，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解除合同申请书；
(3) 您的法定有效身份证明。
自您书面申请解除合同之日起，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自接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

6.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会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会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会就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因重大过失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对于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我们对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我们对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保险费。
- 6.2 本公司合同解 您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但受以下限制：

- 除权的限制**
- (1) 该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经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 (2) 我们在本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未如实告知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本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豁免保险费的责任。

7.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7.1 年龄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法定有效身份证明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书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条款“6.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交保险费少于应交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或者在豁免保险费时按实交保险费和应交保险费的比例折算。
 -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交保险费多于应交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您。
- 7.2 合同效力终止**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 (1) 主合同解除、期满或效力终止；
 - (2) 主合同办理减额交清；
 - (3) 出现主合同或本合同内的其他约定终止的情况。
- 7.3 与主合同不一致的解决** 主合同的条款中与本合同相关的部分均为本合同的构成部分，若主合同与本合同的条款相抵触的，则以本合同的条款为准。

8. 释义

本合同中具有特定含义的名词，除非本合同另有释义，适用主合同条款的释义。

- 8.1 我们认可的医院** 系指我们的定点医院，在无定点医院的县市地区选择医院时，须经我们同意且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甲等以上的公立医院，但不包括：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为目的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日 24 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 8.2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用于治疗疾病的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8.3 管制药品** 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法规被列为特殊管理的药品，包括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及放射性药品。
- 8.4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保险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道路交通安全法规规定的标准。
- 8.5 无合法有效驾** 指下列情形之一：

- 驶证驾驶** (1) 没有驾驶证驾驶；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驾驶员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未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持未审验的驾驶证驾驶；
(5)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6)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无有效驾驶证驾驶的情况。
- 8.6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机动车行驶证；
(2) 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按时进行或通过安全技术检验。
- 8.7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 8.8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 8.9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 8.10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 8.11 未到期净保险费** 未到期净保险费=本期应交保险费×(1-35%)×(1-本期保险费已经过日数/本期保险费承保日数)。
本期保险费已经过日数不足 1 日的按 1 日计算。
- 8.12 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4) 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 3 年以上。
- 8.13 申请人** 指投保人、主合同的被保险人或其他有权申请豁免保险费的人。
- 8.14 法定有效身份证明** 指依据法律规定，由有权机构制作颁发的证明身份的证件、文件等，如：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军人证等。